

中原大學**本校生至外校**校際選課注意事項

01

114-1學期校際選課申請期程：114年7月23日~114年9月11日止(未於期限內交回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者，視同未選課)。

02

本校生至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該學期末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；本校生至他校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【應屆畢業生、延肄生、碩士(專)班三年級以上、博士班、校際輔系、校際雙主修學生得不受此限制】。

03

學生除配合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時間及規定外，另需事先瞭解他校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，有關學分抵認，請與原系系所及開課單位確認。

04

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延肄生，因本校未開課或其他因素須至外校校際選課，除繳交校際選課課程學分費外，另依據「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辦理。

05

校際選課相關作業時程(含申請及停修等)，請確實依據本校及他校規定時程辦理。